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采〔2022〕18号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 监督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将《2021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监察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结合近两年考核情况,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度市级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中心)监督考核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内容

(一) 2021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总体实施情况,包括:采购项目受理登记情况;采购项目完成情况(含废标、取消等采购项目)、协议供货(服务)、电子商城、信息化产品采购开展情况等;

(二)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三) 内控制度建设(包括招标或非招标项目采购内部工作流程、招标文件及开标结果内审机制、质疑处理工作流程)及运行、开评标现场管理、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情况等;

(四) 办理询问、质疑受理和答复情况;

(五)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

(六) 集采机构建设及人员培训情况;

(七) 2020 年度监督考核反馈问题事项整改落实情况;

(八) 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建设、实施、运行情况;

(九)其他。

二、考核方式及要求

(一)监督考核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方式；

(二)随机抽取 30 个集采项目及所有质疑举报项目档案，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书面审查；

(二)采购中心应依照考核内容事项，逐一自查，形成自查报告，附佐证资料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

(三)采购中心应认真做好监督考核所需文件档案、数据报表及有关材料的整理，积极配合做好监督考核工作；

(四)自查、考核过程中如遇到新情况、新问题，采购中心应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

三、时间安排

(一)自查：(2022 年 2 月 28 日前)

采购中心按照考核内容进行自评，整理考核材料，填写《2021 年度已完成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汇总表》，并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应对照考核内容进行逐项分析、说明，作出自评结论，附相关资料。2 月 28 日前将上述表格和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

(二)现场检查：(2022 年 3 月 3 日-3 月 11 日)

市财政局组成考核小组，从《2021 年度已完成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汇总表》中随机抽取 30 个项目和全部受质疑信访举报的项目档案进行现场书面检查，向部分项目所涉及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发放调查问卷。采购中心根据抽取的项目清单准备现场考核资

料。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和要求,对采购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评报告和相关当事人评价意见等进行评价。

(三)情况汇总: (2022年3月14日-4月15日)

考核小组综合汇总各项考核情况并形成初步考核结果。

(四)意见反馈: (2022年4月底)

考核小组就考核结果与采购中心交换意见。

(五)考核结果: (2022年5月底前)

市财政局根据考核小组考核结果及采购中心反馈意见出具正式考核报告。

四、考核小组

市财政局应当组织考核小组对采购中心进行考核。现场考核期间可以从其他社会代理机构借调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帮助工作。

五、结果运用

市财政局将根据考核结果向采购中心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对发现的问题通知其及时整改,同时在法定网站公告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市财政局将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 1. 《2021年度已完成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汇总表》

2. 《市级集中采购机构考核问卷调查》(采购人)

附件1

2021年度已完成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信息						采购单位信息				中标供应商信息				
	采购方式	计划备案单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项目品目	计划备案单日期	受理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中标/成交 公告时间	中标供应商名称	公司行 政区划	企业规模	中标金额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件 2

市级集中采购机构考核问卷调查(采购人)

填表说明：1.根据内容项，在评价栏对应□内画√ 2.为保证调查客观性，请如实填写

1、采购中心制度建设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2、采购活动体现公平、公正、公开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3、采购总体效果评价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4、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为规范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5、专家评审公平、公正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6、采购文件编制科学性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7、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设置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8、采购活动组织规范性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9、采购效率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10、采购价格情况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11、电子商城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12、对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具体事例最好)

(1000 字以内)

填写单位 (盖章):

联系人和电话:

填写日期:

市级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暂行办法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5 日印发

共印 6 份